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法前後之實務運作及因應方式

報告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司法事務官吳秉皇

107.08.09

重大法律修正

- 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4031號總統令公布強制執行法修正第122條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修法前	第1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2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修法後	♦新增第3項至第5項規定，明定第2項「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 第3項：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第4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第5項：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司法院因應修法所採取之措施

◇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

◇修正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本院107年6月14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70016748號函增修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

◇107年8月2日舉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研商會議

◇107年8月9日委請法官學院舉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法院如何決定扣薪金額座談會」，對外界說明法院實務運作情形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

◇配合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增訂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刪除原規定第3款。

◇修正原規定第4款，並配合第3款之刪除，移列為第3款：

- ▸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
- ▸得依本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扣押之
- ▸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107.6.13 修正前條文執行扣薪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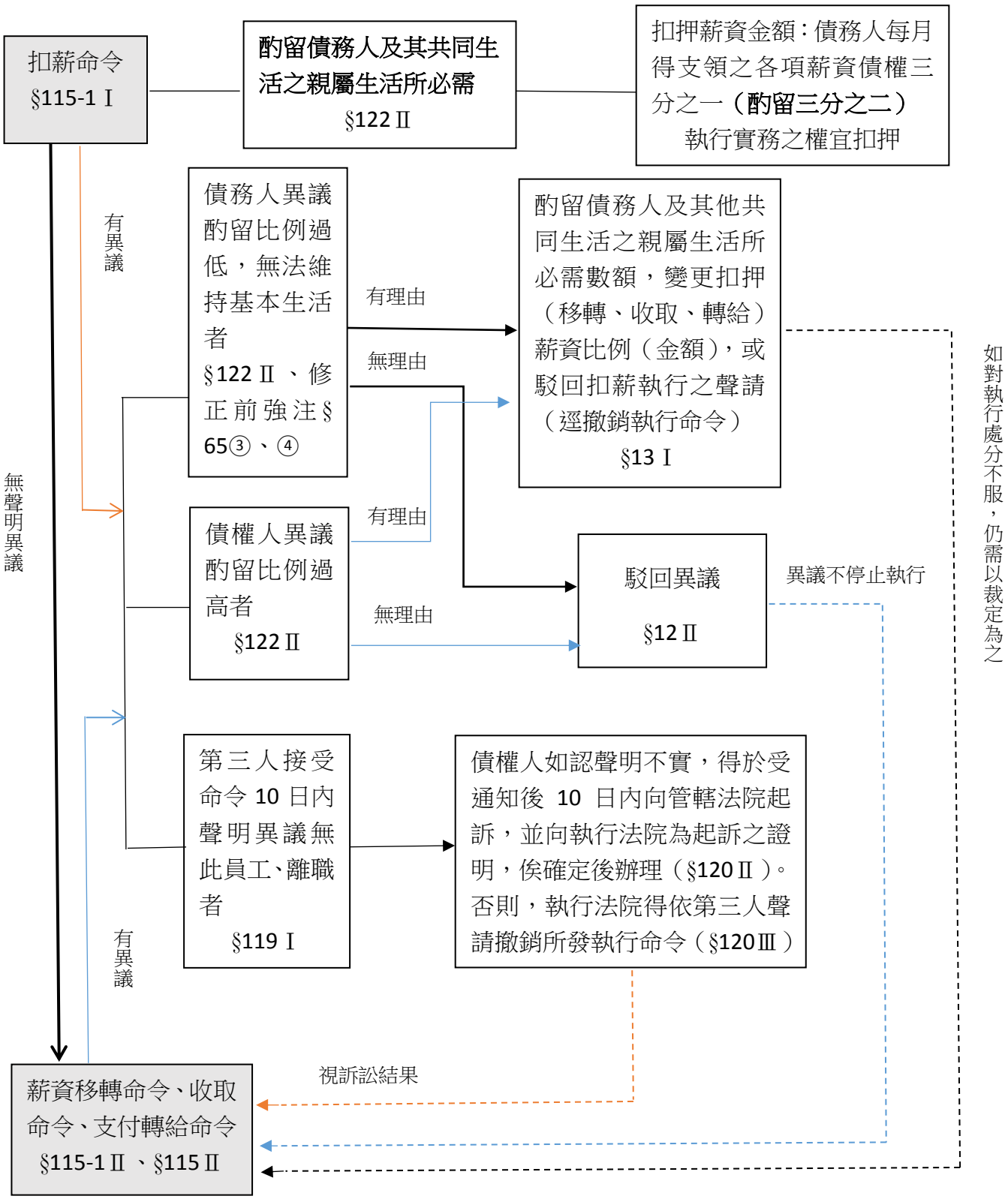

現行(107.6.13 修正後)條文執行扣薪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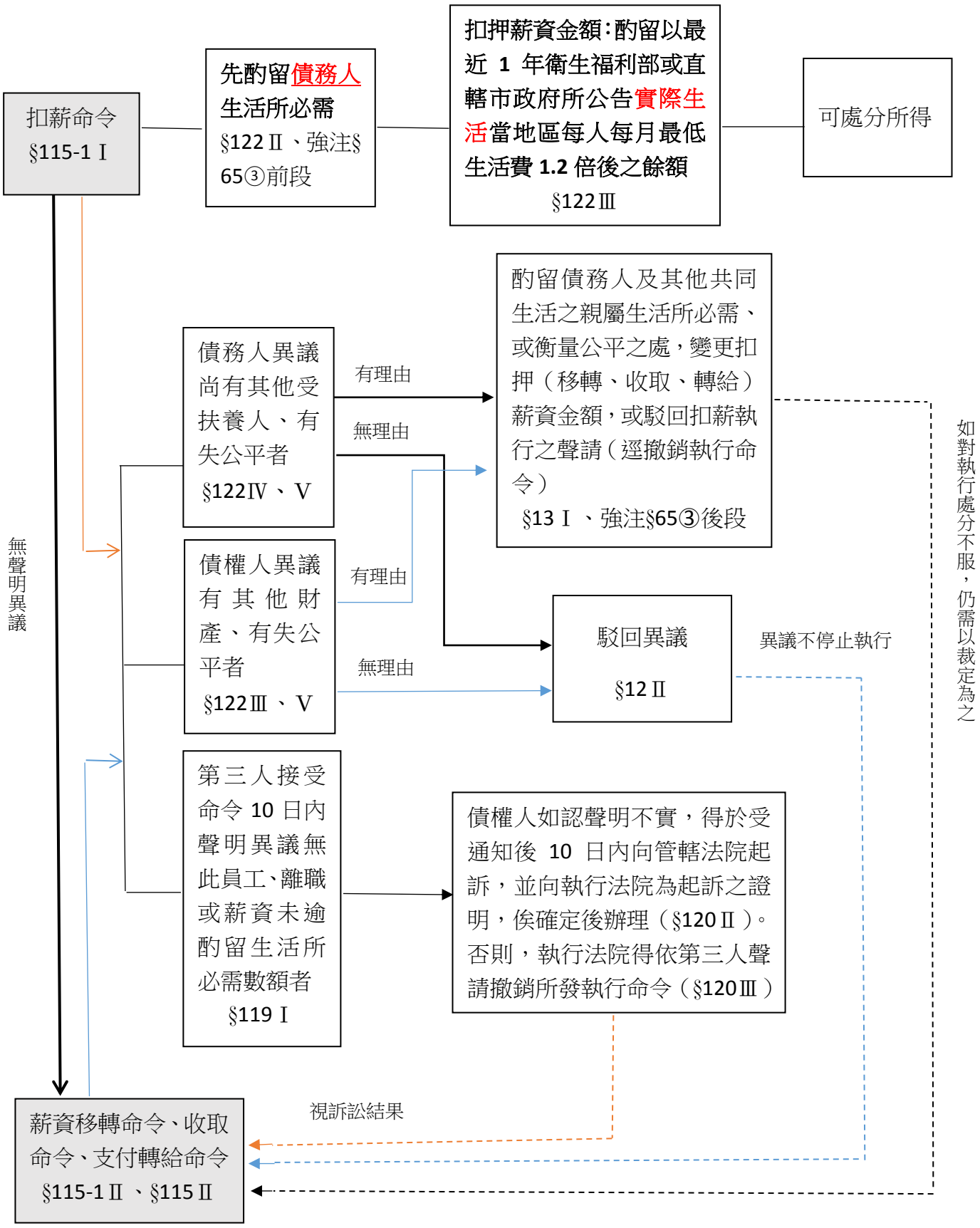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